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17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
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
並自112年2月20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22日府體綜字第1120041392號函辦理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9日表示，經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，
醫療量能充足，且已進行跨部會溝通研議，經綜合評估
後，如疫情持續穩定可控，自112年2月20日實施室內戴口
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爰本次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及游
泳池防疫管理指引，配合修正佩戴口罩規定。
- 三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
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於體育
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em4ry>、
<https://reurl.cc/MRA4dp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；對旨
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體育署(02)8771-1517、
(02)8771-1521、(02)8771-188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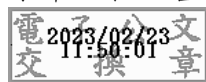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9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

79